联合国  $S_{AC.37/2001/25}$ 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23 February 2001

Chinese

Original: French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(1999)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

## 2001年2月22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

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(1999)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秘书处致意,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3 (2000)号决议第 5、第 8 和第 10 段说明以下几点:

- (a) 突尼斯没有与塔利班进行任何军事合作;
- (b) 突尼斯在塔利班的境内没有派驻外交代表或其他代表。在突尼斯境内没有塔利班的外交代表或其他代表;
  - (c) 在突尼斯境内没有阿里亚娜阿富汗航空公司的办事处;
  - (d) 在突尼斯境内没有乌萨马·本·拉丹及与他有关的人和实体的资产;
  - (e) 突尼斯没有关于塔利班高级官员入境或过境的记录;
- (f) 不允许阿里亚娜阿富汗航空公司的任何飞机在突尼斯境内飞行、降落或起飞。

01-26495 (C) 260201 260201